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407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浩威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7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